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

沈水依法办发〔2019〕07号

市水务局依法行政考核自查报告 (2019年上半年)

市司法局：

按照市绩考办工作部署和《沈阳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要求，现将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制度落实情况

(一)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

1、年初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推进水利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结果，我延续了水利局依法行政组织领导机构的构架，设立以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作

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机构，组织落实全局的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有力保证了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详见: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印发文件、执法主体资格上报文件)

2、向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公开载图)

(二)年度立法计划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按时完成

我局今年承担自建委划转过来的两项立法工作任务，一是《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修订和《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其中《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市人大已经完成了 3 次审议表决；《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正在推进，目前正在进行征求意见和风险评估工作。

(详见:立法工作文件夹文件)

2.按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通知要求,报送清理结果

(详见:清理统计表)

(三)全面实施合法性审查

1.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落实情况

2017 年 7 月，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编制印发了目录清单、工作规程和格式文

本等。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制度框架已经建立完成，目前该制度运行良好，我局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基本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范畴。

(详见:法制审核意见文件夹)

(四)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1.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情况

2016年，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法律顾问制度》，明确建立了以局政策法规处为主体，吸收各业务部门专家和专业律师参与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明确了法律顾问工作的职责，运行机制和考核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制度运行2年以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18年，我局法律顾问在解决群众诉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解决国有资产争议、协调管理单位侵权纠纷和应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详见:制度汇编 156-159、213 页 8, 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证明材料 8 法律顾问合同、证明材料 9 法律顾问考核情况)

2、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情况

2019年我局按照司法局要求，建立了《沈阳市水务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目前我局有一名满足条件的人员已经提出的申请，正待有关部门审核。

(详见:《沈阳市水务局公职律师管理制度》)

二、行政行为规范

(一)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1. 2017年7月，我局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编制印发了目录清单、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等，并通过修订制度将涉企处罚全部纳入审核范畴。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制度框架已经建立完成，目前该制度运行良好，我局尚未作出需要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

(详见:证明材料7重大行政处罚各制度)

2. 自收到备案报告60日内完成备案审查。

我局今年尚无满足备案条件的案件。

(二)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工作

1. 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6〕60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法制办关于做好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2018年印发了《沈阳市水利局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了局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明确了我局整治“三乱”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2018年以来，我局认真推进“三乱”整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有针对性的解决查找出来的问题，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2019年我局印发了《关于在市水务局深化开展规范执法和整治“三乱”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继续深化清理工作，2019

年初至今，我局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热线，没有收到“三乱”方面的投诉举报。

(详见:实施方案文件、制度汇编 266 页相关工作制度)

2. 编制和公示收费目录清单

机构改革后，我局行政收费职权由 4 项增加到 6 项，项目变更情况已报市编办审查，《收费目录清单》正待市有关部门审核。目前全部收费职能已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我局所有收费严格按照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上缴国库，严格禁止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或与执法人员收入挂钩。

(见:制度汇编 120 页)

3. 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

2018 年度，我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运行良好，所有行政职权的裁量标准均有细化和量化的裁量指导标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市法制办统一规定落实。随着机构调整接近尾声，我局裁量权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同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仍有部分职权内容尚未交割清楚，所以裁量权指导标准的修订稍有滞后。

(课见:制度汇编 2-89)

(三)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1. 行政检查计划管理制度落实

(详见:制度汇编 104、110 页、检查计划申报情况、检查

计划因纳入市“双随机”平台管理故不再由我局单独公示)

2. “三项”制度落实

(详见:制度汇编 270、274 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

3.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符合规定

(详见:2019 年执法主体资格申报材料、执法人员名册)

1. 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案卷管理规范

(见:证明材料 21 执法文书范本含归档制度、关于印发执法文书标准的通知、执法文书标准样)

5. 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涉企处罚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详见:相关专项活动开展和报表,制度汇编内相关制度)

6. 分离制度落实

(见:制度汇编 100、241 页。)

7. 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详见:制度汇编 164 页)

三、行政行为无过错

我局《沈阳市水利局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已经实施 2 年了。今年,我局没有发生诉讼案件。

(详见:制度汇编 207,217 页)

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

办公室

